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11
18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 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92/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

• E/CN.4/Sub.2/1992/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
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2/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报告	2
1992/3. 当代奴隶制形式	6
1992/4. 对妇女歧视	8
二、(续)	
B. 决定	
1992/101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8
1992/102 工作安排	9
1992/103 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10
1992/104 人权与科技发展	10

A. 决 议

1992/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1981年9月10日第19(XXXIV)号、1982年9月7日第1982/3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7号、1984年8月30日第1984/36号、1985年8月27日第1985/5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30号、1990年8月31日第1990/24号决议，以及1980年9月11日第2(XXXIII)号决定，其中均涉及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7)，其中涉及为了解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文书的情况与各成员国进行的信件往来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确信争取普遍接受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对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极为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1段所列的、经第1982/3号、第1983/27号、第1984/36号和第1985/5号决议补充的人权文书清单所载的文书；

2. 决定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列入人权文书清单；

3. 表示赞赏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加速了人权国际文书的批准或加入；

4. 请秘书长进一步促进咨询服务方案，使在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进程中表示需要协助的国家能得到切实的协助；

5.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其以前的普通照会的成员国政府再次提出提交资料的请求，其中要特别提及这些政府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并请各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未批准的文书；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会议等场合与各政府代表团就人权文书获得批准的前景举行非正式讨论，重点应是人权委员会拟订的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第一项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其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更新

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所载人权文书批准或加入方面发展情况的国别记录表；

8.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指定一位委员向这届会议报告本决议之下收到的资料，分析妨碍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困难，并评估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以进一步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9. 还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以及其后的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议程项目。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行通过，见第十三章)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深切关注该报告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债务质役、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儿童当兵现象的资料，

1. 表示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十七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继续采取的原则性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1992年3月5日的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的职权延长三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不变；

3. 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与会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其职权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利用童工、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和营利目的而收养、儿童卖淫和利用儿童进行武装冲突；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提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执行载于第1992/74号决议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C. 摘取儿童器官

7.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对涉及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说明在发生这种现象的任何地方为制止这一做法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期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它考虑是否可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修订增补布迪巴先生1981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9. 决定把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载于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2/34,附件一)转交人权委员会，此草案由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根据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号和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两决议所提评论而重新拟订的；

10. 决定继续审议消除债务质役问题并评估取得的进展；

三、儿童士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征用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2/35及Add.1)；

12. 表示深切关切：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应征加入武装部队，某些国家政府

和非政府实体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活动；

13. 请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四、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4. 认为必须推动实施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并加强执行《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提供一份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就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所作答复的摘要；

16. 也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性旅游业的严重关切，同时请求该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性旅游业的后果和防止此种现象的方式，特别是考虑到儿童卖淫问题；

17.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未成年者不接触或不卷入儿童色情业，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这方面采取的或已可适用的措施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案件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所收到的关于战时被迫卖淫妇女之状况的材料；

五、监督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措施

19. 建议秘书长请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依公约之规定，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国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0.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参加或批准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21. 建议各本国政府利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请求援助的可能性；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对贫困这个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产生或使之长期存在的因素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安排用于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23.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有关奴隶制的国际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上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24. 呼吁立即执行关于建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并吁请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请求；

七、杂项

25. 请工作组研究拟定同各种当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的准则的可能性，并努力查明这些准则可在哪些领域适用；

26.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征求会员国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2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应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同现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

2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用于保护遭受现代形式奴隶制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2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本决议以及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提请它们注意其中与它们有关的建议，并转交它们关心的任何资料；

30. 还请秘书长特别是借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之机，邀请新闻社、报纸、电视和电台为迅速铲除一切现代形式奴隶制而作出贡献，确保广泛有效地向公众介绍现有的奴隶制案件、奴隶贸易、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及通过使人卖淫而从事剥削的行径，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展开类似的宣传活动；

3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他审查让工作组在在4月或5月份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

日的会议的可能性的请求，并建议以后每年都作出这样的安排；

32. 请秘书长尽力安排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磋商期与工作组以后的各届会议同时，如果不能这样安排，则请求让协助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人权事务中心干事出席那些会议；

33. 再次请秘书长和过去一样，向工作组调派一名来自人权事务中心的全职专业人员长期工作以确保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人权事务中心内外都有连续性并有密切协调，提前准备文件，以便尽可能多的受检查领域富有专长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34.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协调单位，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行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3. 当代奴隶制形式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和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肯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防止歧视、阻止使歧视合法化的国家惯例和加强有关不歧视的国际法律准则，

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表现而通过的，

对于该《公约》107个缔约国中有20多个对它们执行该《公约》的义务提出80多条实质性的保留意见，表示关切，

还对于对该《公约》提出的某些保留意见，特别是对有关采取政策和体制性的措施以执行该《公约》中的条款(第2条)、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条)、就业领域的歧视(第11条)、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第15条)、婚姻与家庭关系(第16条)的规定的保留意见，可能减损国际法律准则并使违反此种准则的行为合法化，表示关切，

意识到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对这些保留意见不一定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容表示关注，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至3月8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第35/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邀请国际社会以适当的形式举行该《公约》生效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并鼓励所有缔约国为此尽一切努力促进该《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上得到贯彻执行的规定，

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认为，¹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无权力决定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

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5号决定内决定暂缓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该决议草案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项提议，请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在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邀请小组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答复，对这问题作出决定，

1.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题，取得咨询意见是否可取这点，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并请它们在答复中，就该《公约》的保留问题，进一步提出它们认为合适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汇报以上磋商的结果；

3. 决定根据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的答复，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行通过，见第十六章)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45号补编》(A/39/45)，第二卷，附件三。

1992/4. 对妇女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地位并没有提高多少，妇女在许多领域里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报告所描写的那样，继续受到歧视,

又关切地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2/34)所提出令人震骇的情报，特别是关于卖淫和剥削的情报,

由于妇女特别易受各种暴力损害，认识到冲突对妇女造成的后果,

还认识到若干传统习俗和社会风气对妇女健康福祉所造成有害影响,

1. 重申妇女权利应被承认是不容剥夺的人权，应由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当作人权看待；

2. 建议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在议程和在会议文件中优先考虑影响妇女及妇女地位的歧视问题；

3. 并建议各国不仅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且对所有人权监测机构报导妇女的平等和受权状况，报导妇女教育、工作、保健和识字的平等机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即行通过，见第十七章)

决 定

1992/101.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2/102.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各次会议：

- (a) 关于项目4：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10)；
- (b) 关于项目4和8：达尼洛·蒂尔克先生连同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关于意见及言论自由权的更新报告(项目4)(E/CN.4/Sub.2/1992/9)，并提交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最后报告(项目8)(E/CN.4/Sub.2/1992/16)；
- (c) 关于项目10(a)：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提交关于采取措施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提交关于就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适用国际标准的更新报告(E/CN.4/Sub.2/1992/20)；
- (d) 关于项目10(d)：威廉·特里特先生连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关于公平审判权的第三次报告(E/CN.4/Sub.2/1992/24/Add.1-3)；
- (e) 关于项目14：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1)；
- (f) 关于项目17：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
- (g)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帕勒·叟勒特先生(E/CN.4/1992/84)。

(见第三章)

1992/103. 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3日在其第14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即通过了下列案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会议的召开，考虑到在前南斯拉夫，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遭到广泛侵犯，并意识到保护不同种族集团是本小组委员会授权的核心，

“对所谓‘种族净化’政策表示痛恨并予以彻底地、无条件谴责，该政策在前南斯拉夫造成大量人民流离失所，造成了不同种族集团的大批难民流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影响到穆斯林人口；

“还对拘留中心的存在以及有关在这些中心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深表关切；

“要求：

- “(a) 紧急采取措施，停止对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 “(b) 立即停止所谓‘种族净化’的政策和做法；
- “(c) 给流离失所者以返回其家园的机会，并确保其安全；
- “(d) 对因流离失所而遭受的损失给予充分的赔偿；
- “(e) 将那些对犯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作为紧急事项为此而采取措施。”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其主席把这项决定转交正参加特别会议的人权委员会主席。

(见第六章)

1992/10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将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拟订一套关于可影响人类精神情况或遗传结构的科技发展的新人权标准可能性。这问题将放在“人权与科技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

(见第十二章)

XX XX XX XX XX